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9〕30号

关于泰山路与鑫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泰山路与鑫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19〕10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泰山路与鑫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涉及河道李夹里浜，为规划填埋河道。地块开发建设时，应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并至新吴区水利局办理相关手续之后，方可进行填埋。

3、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完善周边区域防汛排水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内涝。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新吴区水利局